

#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乌海税强扣〔2026〕1号

乌海市悦享鲜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302MA0Q028D3Y)

鉴于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北2号(万联百货一楼))纳税人在规定时限未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告仍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4月30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存款账户(账号：15050172665600000499)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捌佰零柒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伍角肆分(¥8,077,475.54)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陆角(¥15,911,142.6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贰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壹拾捌

元壹角肆分(¥23,988,618.14)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